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文件

桂水电院学〔2023〕117号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1)号〕,为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秩序,营造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育人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娱乐和休息的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的重要阵地,公寓管理部门要不断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公寓建设,做好育人工作,实现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制度,增强文明意识和规范意识,注重个人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支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科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调配宿舍给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具体安排学生个人的住宿房间。学生应按相关部门核定的宿舍各项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条** 学生入住公寓,须签订住宿承诺书。

**第六条** 学生应服从公寓管理员的管理,随身携带学生证或校牌,以便公寓管理人员检查。凡拒绝检查,或没有有效证件者,公寓管理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公寓。

**第七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在宿舍内要保持室内安静，不得高声喧哗或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等，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晚上要按时归宿，晚归者要主动出示证件，履行登记手续，说明晚归原因。

**第八条** 学生宿舍区不准闲杂人员进入，学生亲友来访需经公寓管理员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

**第九条** 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条** 男女生相互间均不得进入异性宿舍，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异性宿舍的，需经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

**第十一条** 学生要爱护宿舍内各类公物，损坏公物的应按规定支付维修费或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严禁学生或外来人员在宿舍内销售各类物品。

**第十三条** 寒暑假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应提前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科批准方可住宿。

**第十四条** 退宿：

（一）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入伍等原因离开学校，离校前应及时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

（二）学生因休学、入伍、走读等原因退宿的，不再保留其床位。离校前应及时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复学时需重新办理入住手续。

（三）退宿时公寓设备有损坏或丢失的，应按价赔偿；延期

搬出的，要缴纳住宿费和水电费。

（四）退宿时，住宿费按实际住宿的月数结算（以自然月结算，不足1月按1月计算）。

**第十五条** 学生回宿舍时间和熄灯时间按学校有关作息时间执行。学生在星期日至星期四（国家法定节假日最后一天）23:00前，星期五至星期六（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一天）24:00前要回到本人宿舍，超过时间属于晚归。

### **第三章 公寓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楼梯、走廊、天井等公共场所卫生由宿舍管理员或物业公司派专人清扫，学生宿舍内的清洁卫生由学生自己负责，各宿舍的垃圾学生自行放置到定点垃圾分类收集处。

**第十七条** 各宿舍内的清洁卫生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大扫除时间统一安排在每周五下午进行。

**第十八条** 保持公寓楼道、楼梯、扶手、栏杆干净；不得在走廊、天井、卫生间、洗手池乱倒剩饭菜；不得随地吐痰，不得乱丢纸屑、瓜果皮、烟头等废弃物；不得在走廊、阳台或从楼上往下倒水、扔东西；保持墙壁美观干净，不得在墙壁上张贴纸张和乱写乱画、乱涂乱抹。

**第十九条** 内务卫生标准：

- （一）被子、枕头叠放整齐，床单、枕巾干净平整；
- （二）衣物放到衣柜里、鞋子整齐摆放在鞋架上（床底）；
- （三）物品分类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 (四) 家具摆放规范整齐;
- (五) 整体布局: 整洁、美观、舒适、高雅;
- (六) 地面清洁, 无积水、无痰(污)迹、无纸屑、瓜果皮、烟头等废弃物;
- (七) 室内无蛛网灰尘污迹, 墙壁无乱张贴、刻划, 门窗干净、玻璃明净;
- (八) 厕所、洗手池等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 (九) 无乱挂(堆)衣服、物品等;
- (十) 保持室内空气畅通。

#### **第四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各宿舍的定量(免费)供应的水电用完后, 将自动停止供应该宿舍的水电, 须交纳水电费后, 方能重新获得供水、供电。冷、热水实行双表制, 热水为自费, 须交纳热水费后, 才能供应热水, 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私自接路灯线或电表外接线用电, 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用电安全, 宿舍内禁止使用功率超过1000W(不含)的电器, 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如造成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的, 要按价赔偿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爱护宿舍内水电设施, 如有不能正常使用或损坏的, 应及时在服务平台上报修, 由相关部门安排专业人

员进行维修、更换，学生不能私自进行维修或拆解。学生调整宿舍时，室内的水电设施不得转移或损坏，违者将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毕业生离校时，宿舍内的水电设施，由宿舍管理科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水电按实际用量收费。

## **第五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员要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加强宿舍门卫管理和区域内巡视，做到预防为主，处理为辅。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自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应急能力，自觉接受消防、治安、法规等教育，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知识和常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要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宿舍内无人时要关窗锁门。

**第二十八条** 携带公物或私人贵重物品出公寓者，管理人员有权查询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第二十九条** 禁止攀越宿舍围墙、护栏进出，禁止攀爬水管、光纤管道等，违者将依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禁止在宿舍内吸烟、喝酒；禁止在宿舍内焚烧废弃物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禁止使用无安全认证的各种电器，禁止使用电饭煲、电磁炉等炊具。

**第三十二条** 宿舍区内发生治安、刑事、政治案件的，管理人员和住宿学生应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宿舍管理科报告并及时打 110 报警，同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协助公安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学生和管理人员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同时迅速疏散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5 日印发

---